



國立高雄大學

MEMO

TO：各系所、EMBA 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

DATE：102.04.18

CC：電算中心

FROM：教務處課務組(分機: 8222)

主旨：本學期辦理棄選期間訂為 102.04.29(週一)上午 9 點～
102.05.10 (週五)下午 5 點，敬請貴系(所)轉知同學於規
定之期間內完成各項手續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棄選至多以 2 科為限，且於成績單上將留有棄選紀錄，棄選仍應遵守學期應修學分上下限規定，否則棄選無效。
- 三、請同學自行至學生選課系統中，點選「學生棄選作業」填列棄選科目，列印申請表單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於 102 年 5 月 10 日(週五)下午 5 點前親送教務處辦理。
- 四、棄選後第 2 週於本校教務處/最新消息網頁公告棄選名單，若有疑義請洽詢教務處。